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度公文檢核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

主席：顧副校長承宇

紀錄：郭雅芬、王淑芳

出(列)席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本校公文量較大，公文抽調機制目的在確認各單位辦理進度，並適時提醒，避免公文逾期，各單位同仁請落實公文處理時效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辦理；如有逾期情形，應提出合理說明，以免影響整體行政運作。目前電子公文系統運作已趨穩定，其使用對象為全校各單位同仁，操作過程中如有任何不便或需改善之處，亦請提出建議，學校將協調委外廠商優化系統功能，提升整體行政效率。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114 年全校公文發文抽調情形分析如附件 1 P4-P6，其餘績效統計、分析及建議事項詳 P7-P9。
- 二、為落實節能減紙，請各單位持續利用電子化會議平台發開會通知，電子公文系統線上簽核、電子公布欄轉發校內公告及電子公文交換。經統計歷年電子化會議比率及 114 年各一級單位電子化會議比率詳附件 2、圖四 P12-13。
- 三、為使同仁熟悉公文系統操作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定，提升公文處理時效與效能，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及 9 月 25 日完成 2 場次公文系統操作及常見 Q&A 線上課程；另為提升公文寫作品質，業已於同年 11 月 20 日完成辦理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線上課程 1 場次。
- 四、重申公文或其附件如涉及個人資料，不論有無核列為機密文書，各承辦人於處理過程中均應確遵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並採取相對維護措施或去識別化處理。
- 五、為因應今年度教育部至本校辦理檔案管理考評作業，請業務單位落實公文系統單位權限之帳號申請、建立、修改、啟用、停用及刪除之程序完備性，尤以帳號停用及刪除時請填寫權限表核章後送本組

辦理，以利權限內控管考。

六、為提升行政服務品質，文書組首頁列有問卷調查 QR CODE，歡迎同仁給予回饋與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機密公文（包含人事、訴訟、個人資料及採購等），請務必依規定使用專用機密文書傳遞公文封彌封；各單位亦請加強宣導，確保文件安全遞送，避免洩漏。
- 二、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（如薪資單、健康檢查資料等），於列印及核章過程中應妥善保管，不得任意放置或供非相關人員閱覽，以維護個資安全及避免爭議。
- 三、為落實計畫執行之權責分工，建議計畫專任助理如有公文作業之需求，應個別申請帳號，避免與計畫主持人共用帳號，以明確責任歸屬及公文流程順暢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 115 年公文績效目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 年公文績效目標發文平均天數為 3 天、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6.8%、6%。
- 二、歷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、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如圖一、二 P11。

決議：115 年公文績效目標為發文平均天數 4 天、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6.8%、6%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為評選本校 114 年公文辦理績優人員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 至 3 款規定辦理如附件 3 P14。
- 二、各單位推薦之績優人員，計有人社院陳璟美及戴碧玉、主計室張明錦及林愉禎、教務處周怡良及劉婉寧、研發處劉烜君及鄧鈞澤、學

務處王熙華及林惠文、總務處李賢忠及李婉禎、電資學院陳如芬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凱婷及曾郁嘉等 15 位同仁，皆依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推薦亦無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4 款所列不得推薦之情事。

三、依本校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度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，公文內容及公文品質兩項由公文檢核小組委員初評，每一位推薦人經文書組隨機抽樣 10 件公文，分送兩位委員評分(評分委員由召集人指定)。又依 108 年 4 月 18 日 108 年度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，初評成績未達 62 分者不予進入複評。經統計推薦人員初評總表及各單位之推薦人如附件 4 P21，除主計室林愉禎未達 37 分，不進入初評名單，其餘進入複評名單。

四、依 108 年度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複評得由候選人自提 2 件具代表性公文參與複評，如附件 5 P22，公文小組複評評分表如附件 4 P21。候選人張凱婷為本年度公文檢核小組委員，複評時自行迴避。

決議：依本校公文辦理績優人員評分標準並經與會 21 位委員複評結果，計有主計室張明錦總分達 90-94 分，建議敘嘉獎 2 次；人社院陳環美與戴碧玉、教務處周怡良及劉婉寧、研發處劉烜君及鄧鈞澤、學務處林惠文、電資學院陳如芬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凱婷等 9 人總分達 80~89 分，建議敘嘉獎 1 次，其餘學務處王熙華、總務處李賢忠及李婉禎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曾郁嘉等 4 人因未達獎勵標準，不予敘獎，詳附件 4-1 P21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